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7/10-11號文件

2011年2月1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1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下稱"條例"),以實施2010至2011財政年度財政預案內的建議,把為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提供的稅務優惠擴展至原來的到期期間少於3年的債務票據。
2. **意見** 條例草案的內容包括 ——
 - (a) 修訂條例第14A(1)條,把為中期債務票據提供的稅務優惠擴展至短期債務票據;
 - (b) 取代條例第14A(4)條所訂其中一項有關"債務票據"的資格規定;及
 - (c) 就為債務票據提供的稅務優惠,加入進一步防範避稅的條文。
3. **公眾諮詢** 香港金融管理局已就立法建議的原則和大綱諮詢財資市場人士。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曾於2010年7月5日的會議上討論立法建議。部分委員表示支持。有委員在上述討論中提出若干事宜。
5. **結論** 鑒於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曾提出若干事宜,委員可考慮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本部仍繼續對條例草案進行審核。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下稱"條例")，以實施2010至2011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內的建議，把為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提供的稅務優惠，擴展至原來的到期期間少於3年的債務票據。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於2011年2月2日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首讀日期

3. 2011年2月16日。

意見

背景

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香港在1990年代中期推出符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這項政策的目的是吸引海外發債人來港發債、拓展本地債券市場，以及提高香港相對於區內其他金融中心的競爭力。

5. 符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其後曾於1999年及2003年作出修訂。現時，根據條例的規定，到期期間少於7年但不少於3年的符合資格債務票據所衍生的利息收入及買賣利潤，可享有屬一般利得稅率一半的特惠稅率。不過，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的發行額只佔香港債券發行總額一個細小的百分比。政府當局認為，符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仍有改進的空間，讓其更有效地達致當局的政策目標。

6. 財政司司長於2010至2011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中，建議把稅項寬減擴大至涵蓋到期期間少於3年的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條例草案旨在實施有關建議。

把稅項寬減擴展至短期債務票據

7. 條例草案第3條修訂條例第14A(1)條，把現時為中期債務票據提供的優惠利得稅稅率，擴展至短期債務票據。根據條例草案所訂的定義，"短期債務票據"指在條例草案生效之後發行、原來的到期期間少於3年(或沒有註明日期)，以及能在自發行日期起計的3年內贖回的債務票據。

修訂"債務票據"的定義

8. 根據條例第14A(4)條，"在香港向公眾發行"是投資工具被列為"債務票據"時所須符合的其中一項規定。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當初引入此項規定，原意是要防止有人可能藉集團內部或集團間發行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的安排來避稅，而此種安排若非為避稅便無需作出。

9. 政府當局建議以票據在香港"向不少於10人發行的；或向少於10人發行的，而其中並無該債務票據的發債人的相聯者"的新規定，取代"在香港向公眾發行"的規定，因為後者或會引致不明朗的情況出現。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在擬訂此項建議時，已參考了海外若干類似的計劃。

進一步防範避稅的條文

10. 為進一步防範可能出現的避稅行為，條例草案第4(3)條提出在《稅務條例》中增訂第14A(1A)條的新條文，以規定任何人如就符合資格債務票據收取或獲累算利息收入及買賣利潤時，而該人在當時為該符合資格債務票據發債人的相聯者，則利得稅減免安排即不適用於該部分的利息收入及買賣利潤。

11. 條例草案已界定"相聯者"的定義。在草擬該項定義時，政府當局已參考《稅務條例》第16(3)條中同一用語的定義。實質上，"相聯者"是指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發債人、或受發債人控制、或受控制發債人的同一人所控制的實體。不過，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從"相聯者"的公司的定義中，豁除那些純粹因為由某國家的中央政府或其主權基金或類似的國營企業共同擁有，但實際上以獨立商業實體形式分開營運的公司。此做法將可吸引此等公司使用香港的債券市場平台。

生效日期

12. 條例草案在制定通過後，將在刊憲後開始生效。

公眾諮詢

1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已透過財資市場公會，就立法建議的原則和大綱諮詢財資市場人士，這些人士普遍對建議表示支持。在回應本部查詢時，金管局表示有關諮詢在2009年1月至2010年年中進行。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4. 財經事務委員會曾於2010年7月5日討論加強債務票據計劃的立法建議。部分委員對有關措施表示支持，在討論中，委員亦提出下列事項 —

- (a) 符合資格債務票據優化計劃在促進香港債券市場的有效性；
- (b) 在實施經擴大的稅務寬減後，少收的利得稅金額；
- (c) 當局有否訂立足夠的保障規管債券市場，藉此保障投資大眾；
- (d) 符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的涵蓋範圍，特別是就結構性產品而言；
- (e) 在決定某一票據是否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時所採用的準則及法律依據；
- (f) 用以取代"在香港向公眾發行"的現行規定的擬議新規定；及
- (g) 符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的擬議防範避稅條文中有關"相聯者"的定義。

15. 政府當局在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已就上述(a)至(c)項載列的事宜作出回應。至於上述(d)至(g)項載列的事宜，政府當局在會後於2010年7月27日提供補充資料(立法會CB(1)2664/09-10(01)號文件)。在補充資料送交委員後，並無委員要求舉行進一步的會議。

結論

16. 鑒於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曾提出若干事宜，委員可考慮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

17. 法律事務部仍繼續對條例草案進行審核。如有需要，本部將會提交進一步的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
2011年2月17日